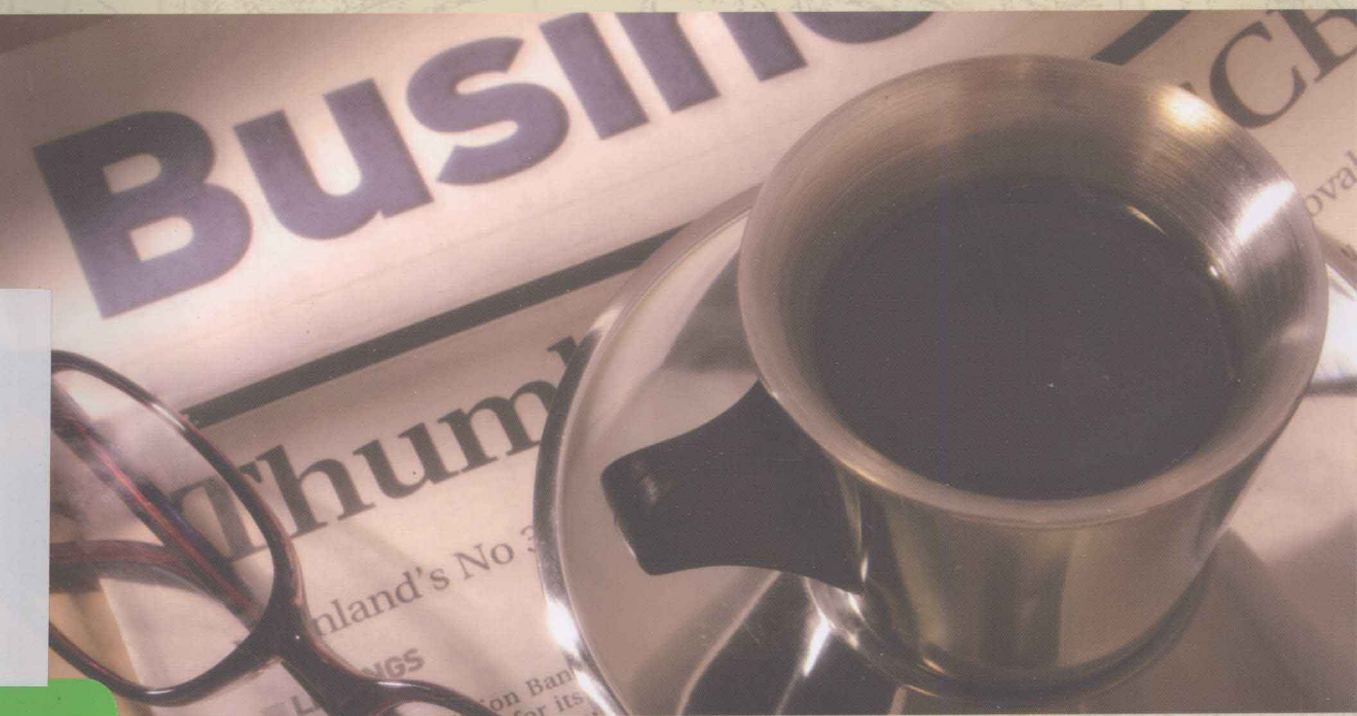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彭珏 郭晓 主编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主 编 彭 珏 郭 晓

副主编 李伶俐 隆昌菊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为主要依据,全面介绍了我国金融企业会计基本理论、基本核算方法和具体业务的会计处理。本书共分为十三章,主要包括:基本理论与核算方法,商业银行存款、贷款和贴现,资金清算,金融机构往来,支付结算,中间业务,外汇业务,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保险和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等内容。

本书内容全面、新颖,结构合理,理论联系实际,重点突出。各章附有大量的图表、例题和练习题,以帮助读者提高实务操作技能,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认识。

本书可作为金融学和会计学专业的本科生教材,也可以作为金融企业在职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彭华,郭晓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3-03753-1

I. ①金… II. ①彭…②郭… III. ①金融企业—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24117号

责任编辑:兰 鹏 / 责任校对:王艳利
责任印制:徐晓晨 / 封面设计:蓝正设计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0

字数:475 000

定价:4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言

为适应高等院校教学和金融企业在职人员学习,我们根据2006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的金融法规,充分吸收和借鉴同类教材的长处,结合长期从事金融企业会计教学的实践和经验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以及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等为主要依据,力求做到内容全面、新颖,结构合理,实务操作规范,理论联系实际,重点突出。全书共分十三章,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展开具体而详尽的阐述,主要包括:基本理论与核算方法,商业银行存款、贷款和贴现,资金清算,金融机构往来,支付结算,中间业务,外汇业务,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保险和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等内容。为了帮助读者提高实务操作技能,加深对理论知识的认识和理解,本书各章附有大量的图表、例题和练习题。

本书由彭珏和郭晓主编并负责组织和统稿,李伶俐和隆昌菊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和第二章由彭珏编写;第三章和第四章由隆昌菊编写;第五~第七章、第九章由郭晓编写;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由李伶俐编写;第十二章由幸素园编写。

本书为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基于应用能力的金融企业会计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研究”(项目编号:2010JY305)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西南大学教务处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及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3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基本理论与核算方法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总论	3
第一节 我国现行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会计	3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与信息质量要求	5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及要素	9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工作组织	12
第二章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核算方法	14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	14
第二节 金融企业记账方法	22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凭证	24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账务组织	31

第二篇 商业银行业务的核算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43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43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49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64
第四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81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81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84
第三节 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97
第四节 减值贷款的核算	101
第五章 资金清算的核算	115
第一节 联行往来及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的核算	115
第二节 票据交换清算系统的核算	126
第三节 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	131

第六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44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144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45
第三节 商业银行之间往来的核算.....	154
第七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58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58
第二节 票据结算的核算.....	160
第三节 结算方式结算的核算.....	178
第四节 银行卡的核算.....	187
第八章 中间业务的核算	192
第一节 中间业务概述.....	192
第二节 代理类业务的核算.....	193
第三节 保管箱业务的核算.....	200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业务的核算.....	202
第五节 基金托管业务的核算.....	204
第九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207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207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209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214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219
第五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226
第十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	234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234
第二节 费用的核算.....	236
第三节 利得与损失的核算.....	238
第四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39
第十一章 年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	242
第一节 年度决算.....	24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46

第三篇 保险证券业务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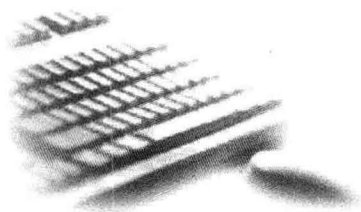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	261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概述.....	261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263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271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278
第五节 保险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86

第十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	292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292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93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297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302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304
第六节 证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307
参考文献	312



第一篇

基本理论与核算方法





金融企业会计总论

金融企业会计是金融企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相较于其他行业会计,金融企业会计有着自身特点,并集中体现了金融企业经营与管理的要求。通过对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反映、经营业绩的评价、经营过程的控制、金融业务发展前景的预测以及参与企业金融决策等职能的发挥,促使金融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而保证其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金融企业会计又是社会会计体系的组成部分,会计的基本假设、核算基础、信息质量要求等基本理论对金融企业会计均适用。因此,对金融企业会计应当从其与社会会计体系的关系以及与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的两个层面来认识。

第一节 我国现行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会计

一、我国现行金融机构体系

我国现行的金融机构体系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我国目前金融机构体系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领导下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从事有关国际金融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政策性银行是为国家特定的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服务的金融机构,按照政府产业导向

意图发放贷款,从事有关金融业务。其主要特征是:在经营活动中不以营利为目的,更注重社会效益。目前我国有三家政策性银行,分别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包括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如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等)、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地方农村商业银行及邮政储蓄银行等。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监督机构,以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为主体,多种产权形式的银行机构同时并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

(二)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也称为金融公司,是以发行股票和债券、接受信用委托、提供保险等形式筹集资金,并将所筹资金运用于长期性投资的金融机构,包括依法定程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利润为经营目标,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开展相应的金融业务。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和不断完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地位与业务比重逐步提高,成为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金融企业是指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公司在内的多种组织形式的行业群体。

二、金融企业会计

会计是经济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类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发展并不断完善。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是专门针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经济组织的专业会计。概括来说,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会计学的基本原理,采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如科目设置、凭证填制、复式记账、账簿登记、财产清查、报表编制等),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系统、连续的核算和监督,从而为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金融企业会计是社会会计体系的组成部分,会计核算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准则等都适用于金融企业会计。同时,金融企业会计又是金融企业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经营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在核算内容、范围与方法上均有别于其他部门(或行业)的会计,因此金融企业会计与其他会计既有共性,又有区别。具体来说,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会计核算内容的广泛社会性。金融企业是社会资金活动的中枢,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居民个人都有密切的联系,具有广泛的社会性。例如,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是由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城乡居民的经济活动引起的,通过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不仅能够反映自身的业务活动情况,还可以综合反映社会资金的流向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国民经济综合部门能够借助商业银行会计核算资料提供的信息完成对经济的预测和决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单位和居民个人由于保障切身利益、投资理财等方面的需要,也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金融企业发生着越来越多的资金往来。因此,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特征。

(2)会计核算过程和业务处理过程的同步性。一般情况下,经济业务活动的实现与会计核算表现为两个过程,如工业部门的产品生产、商业部门的商品流通都与会计核算过程相分离。由于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绝大多数业务活动的发生会直接引起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而一切货币资金的收付都需要通过会计具体办理核算,这就使得其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具有不可分离的特点。即引起金融企业货币资金收付行为的经济业务发生后,其进行业务处理的过程也就是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过程,两者是同步进行的,是统一的。

(3)会计核算和内部监督的严密性。金融企业是连接国民经济的枢纽,是国民经济信贷收支、现金收支和支付结算的中心,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金融企业内部控制出现问题,不仅会引发其自身的生存危机,而且会导致更为广泛的社会问题。因此,金融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核与检查制度,如在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核算中必须建立健全统一授信制度、审查审批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交易动态和实时监控制度、“印、押、证”三分管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制度,以及账务处理方面的复核与盘点制度、定期对账制度、双线核算与双线核对制度、当日记账与当日结账制度、按日提供报表制度等。

(4)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由于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经济业务的特殊性、会计核算内容的社会性、会计核算和内部监督的严密性等特征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在凭证的填制、账户的设置与登记、表单的设置与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与账务核对程序等方面都与其他部门会计存在着明显的差异,需采用一些独特方法。例如,表外科目用单式记账法核算,以原始凭证经过必要的业务处理来代替记账凭证等。

此外,金融企业会计还具有会计核算信息资料提供的及时性、会计信息披露的严格性等特点。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与信息质量要求

金融企业会计是社会会计体系的组成部分,会计的基本假设、核算基础、信息质量要

求等基本理论对金融企业会计均适用。

一、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指为实现会计目标,满足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需要,而对会计核算所依赖的基础条件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货币计量假设,这四个基本假设也同样适用于金融企业会计。

1) 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是会计工作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第五条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主体假设明确了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反映一个特定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而不应包括金融企业所有者本人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营活动。会计主体不能等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

2)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能够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第六条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根据这一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假设其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存在清算、解散、破产的可能。会计主体持续经营假设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

3) 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较短的相对等距的期间。《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根据这一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以会计分期为前提,按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以便为会计信息使用者及时提供反映会计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信息。会计分期假设是对金融企业会计工作时间范围的具体划分。

4) 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第八条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根据这一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以货币计量为前提。货币计量假设明确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我国有关会计法规规定,企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该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上述四项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构成了金融企业开展会计工作、组织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和理论基础。

二、金融企业会计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权责发生制是指企业以收入的权利和支出的义务是否归属于本期为标准来确认收入、

费用的一种会计处理基础。在权责发生制下,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金融企业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核算,能公正、合理地确定企业各期的收入和费用,正确计算各期损益,有助于企业对经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和评价。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另一种会计基础,它以款项是否实际收到或付出作为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标准。目前,部分金融企业的表外业务记账采用收付实现制。

三、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作为一项管理活动,其主要目的之一是向企业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反映经营者受托责任和供投资者决策的会计信息。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要求会计信息具有一定的质量特征。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规定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包括以下八项: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这八项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同样是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

(一) 可靠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是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真实地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会计信息生成与提供的全过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损害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行为;会计核算应有合法的凭证或可靠的依据,可据以复查其数据的来源和生成提供会计信息的全过程;金融企业会计人员在运用职业判断处理经济业务时应站在中立的立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能受外界干扰和会计人员主观意志的左右,保证提供的会计信息不偏不倚、真实可靠。

(二) 相关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第十三条规定:“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相关性也是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一项基本质量要求,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应充分考虑金融企业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但是,由于金融企业会计报告的使用者众多,需求各异,以目前的技术和条件不可能根据每个使用者的需求分别为它们提供与其决策相关的信息,而只能按会计规范的要求提供通用会计信息。只要会计报告的使用者能够通过对通用会计信息的加工整理得到其所需要的会计信息,便认为这样的会计信息具有相关性。

(三) 可理解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可理解性也称明晰性,是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一项重要要求,也是决策者与信息

决策有用性的连接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该做到会计记录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和登记会计账簿应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明确、文字摘要简明清楚、数字金额准确；编制会计报表时应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从而使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提供的信息清晰明了、简单易懂、满足会计报告使用者经济决策的需要。

（四）可比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第十五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可比性也是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一项重要要求，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即同一金融企业在不同时期的纵向可比和不同金融企业在同一时期的横向可比。要做到这两个方面，就必须做到在会计核算中，对于同一金融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同时，对于不同金融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五）实质重于形式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金融企业会计实务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是与其经济实质内容一致。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使金融企业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且具有决策相关性，当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与其经济实质不一致时，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忠实于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处理，而不能仅仅以其法律形式为依据，否则就会损害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的经济决策。

（六）重要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重要性要求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应当区别经济业务的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具体来说，对于那些对金融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不重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在会计报告中合并反映。

重要性是相对的，在金融企业会计实务中，对某项交易或者事项重要性的评价，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重要性可以从交易或者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加以判断。从性质方面讲，只要某项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的影响，就属于重要性项目；从金额方面讲，当某项交易或者事项的金额达到了一定规模或者比例而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则认为该项交易或者事项具有重要性。

（七）谨慎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

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谨慎性要求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对企业存在的经营风险加以合理估计,采用那些少计或推迟确认资产或收益,或者多计或提前确认负债或费用的会计程序和方法,而不是相反。金融企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在会计核算中谨慎性尤为重要。一方面,对会计报告使用者来讲,对于高风险的金融企业,为其决策提供比较保守、谨慎的信息要比提供过于乐观的信息更为有用;另一方面,对金融企业自身来讲,只有始终保持着应付意外情况和风险的充足储备,才能抵御风险,防范和化解金融危机,实现金融企业的持续稳健经营。需要指出的是,谨慎性的运用受会计规范的制约,不能随意使用,更不能滥用谨慎性原则设置各种秘密准备,否则,应按照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八) 及时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由于会计信息具有时效性,不及时的会计信息会使其相关性完全消失,从而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毫无价值。因此,在经济业务发生后,金融企业应及时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定期及时结账,编制和提供会计报告,以确保会计信息在失去影响决策的能力之前提供给信息使用者。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及要素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是指金融企业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也就是金融企业的资金运动。金融企业会计要素是对金融企业会计对象按照其经济特征所作的基本分类,是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本单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规定,金融企业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大要素。这六大要素又可以划分为两大类,即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又称资产负债表要素)和反映金融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又称利润表要素)。其中,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为金融企业资金运动的静态表现形式,构成资产负债表的内容;收入、费用、利润为金融企业资金运动的动态表现形式,构成利润表的内容。

一、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第一,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权利。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导致企业资产的增加或者减少,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能作为企业增加或者减少资产的依据。

第二,资产是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这里,拥有是指企业对某项资产拥有所有权,而控制则是指企业虽然不享有某项资产的所有权,但实质上已经掌握了其未来收益和风险,如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第三,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即资产单独或与企业的其他要素结合起来,能够在未来直接或间接地产生净现金流入,这是资产的本质所在。

满足上述资产定义的资源,还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被确认为资产并列入资产负债表:第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第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商业银行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贵金属、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保险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证券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二、负债

负债是指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将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第一,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导致企业负债的增加或者减少,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如谈判中的交易、事项或者计划中的经济业务不能作为企业负债。第二,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在将来必须以现金、实物资产、提供劳务或将负债转为所有者权益等方式予以清偿,因而均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是负债的实质所在。

满足上述负债定义的资源,还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确认为负债并列入资产负债表:第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第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商业银行的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手续费及佣金、预计负债、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保险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独立账户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